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蘇志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胡麗霞

聲請人與相對人昌敬金屬有限公司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111年度台聲字第234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以其對相對人公司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現由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38號受理，因相對人為1人公司，聲請人為該公司唯一登記董事，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代理為訴訟行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前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7號受理，並依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通知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94條之1第1項規定，定期命聲請預納特別代理

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5萬元，因聲請人逾期未繳納，業經本院於115年9月21日裁定駁回。聲請人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並繳納抗告費用1,500元後，業經本院移送抗告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抗字第283號審理等情，合先敘明。

㈡又聲請人提起抗告後，另以其在監獄服刑，代理人（即聲請人配偶）獨撐家計，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微薄，且經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薪資，每月需支付租金7,000元等情，具狀聲請訴訟救助，請求暫免繳納上開聲請費用1,500元、訴訟代理人費用5萬元及抗告費用1,500元，就其已繳納之抗告費用1,500元部分，顯然並非無資力支出，且依聲請人提出之在監執行證明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聲請人配偶之薪資及房租匯款申請書等釋明證據，亦未能信其無資力繳納聲請費用1,500元之情，是其就此部分費用，聲請訴訟救助，亦無理由。

㈢再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9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且為訴訟行為所需支出之費用，因相對人為1人公司，聲請人為相對人唯一登記董事，聲請人對相對人之訴訟，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代理為訴訟行為，必須選任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特別代理人，且因相對人並無財產，日後特別代理人對相對人追索報酬恐有困難，聲請人自有預納特別代理人報酬之必要，否則訴訟程序無法進行，是其就此部分費用聲請訴訟救助，請求暫免繳納，亦不應准許。

三、據上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蔣禪嬣